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荣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四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事项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决定于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4日(周一)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周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周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周二)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2月18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23日(周日)下午13:30-15:3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2月23日前(含23日)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登记地点。逾期不予办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4.联系人:张月

5.联系方式:0533-5208617

6.电子邮箱:lhzq@longhuapu.com.cn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联系人:张月

联系电话:0533-5208617 传真:0533-5208617

邮政编码:256300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49。

2.投票简称:隆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股份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隆华新材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3、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件三: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萨摩亚宸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ITH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TH")股份累计不超过400万股,占ITH当前总股本的0.81%(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减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宸展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ITH股份400万股,合计获利人民币2,04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50%。本次出售后,公司仍持有ITH股份600万股,占ITH当前总股本的1.22%。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同时能够增加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伟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伟先生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刘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功率器件业务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1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三名,董事李杰、王学海、周爱强和独立董事刘林青、张素华、周睿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汉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现决定提名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核邓伟栋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经历、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提名黄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现决定提名黄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核黄晓华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经历、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两项议案,并向全体股东发布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邓伟栋先生简历

邓伟栋,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自然地理专业,获博士学位。邓伟栋先生曾供职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局,并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划与商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16年1月至2024年3月,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部长;

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兼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52.SZ)董事;

2019年7月至2024年8月,兼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72.SH)董事、副董事长;

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兼任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914.SZ)董事;

2020年10月至2025年1月,兼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9.SZ及02039.HK)非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兼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98.SH及00598.HK)非执行董事;

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2024年12月至今,兼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22年2月至2024年10月,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99.SH及06099.HK)非执行董事;

2024年3月至今,任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邓伟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邓伟栋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晓华先生简历

黄晓华,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及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黄晓华先生曾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组主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11年8月至2023年2月,历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成员、财务部总经理、企划产权审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2022年7月至今,任招商局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2年8月至今,历任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

2022年12月至今,兼任招商局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3年7月至今,兼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兼任明度智云(浙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黄晓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黄晓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1日

至2025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黄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两项议案均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25/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25年2月14日至2月20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拟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预先登记手续,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2、联系人:阮女士、严女士;

3、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黄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7日~2025年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0,93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93.70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36元/股~32.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6月28日、2024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 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2.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2.36元/股,后由不超过52.36元/ 股调整为不超过52.29元/股,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 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11 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9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2.8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4.36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5,937,045.9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